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5 年 9 月 17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

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不受傳統基準指數（Benchmark）之固定資產權重限制，亦不採用靜態之股債比例。
2. 逆向發掘市場錯置之價值投資契機。
3. 著重下檔保護與風險控管機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多重資產型基金，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40 頁。

1.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2.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3.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含不同貨幣級別，可歸屬於各級別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級別投資人承擔。例如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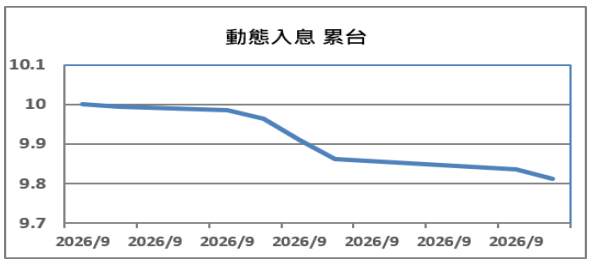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全球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範圍涵蓋全球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基金。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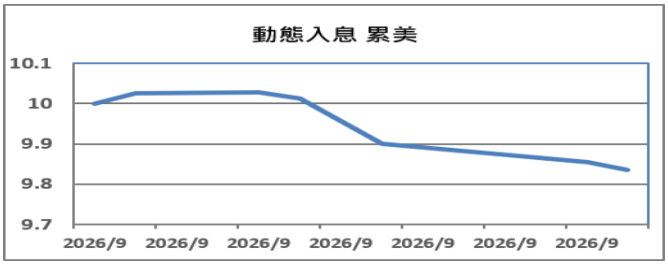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1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553	9.94
債券	1,099	19.77
基金	2,662	47.89
銀行存款	1,504	27.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8	-4.6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本基金115年9月17日成立)(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115年9月17日成立)(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8800	20260917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1.8800	20260917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1.8800	20260917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美元							-1.6500	20260917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息型-美元							-1.6500	20260917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息型-美元-N							-1.6500	20260917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115年9月17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本基金115年9月17日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	買回費用目前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T-2日規模)之啟動門檻時，即收取一定比率		

	之反稀釋費用。目前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最近一日(海外基金為 T-2 日)，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即達反稀釋啟動門檻。並於前述情境下，向投資人於申購時收取或贖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率 0.5%。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率為 0.5%。**然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未來經年度評估後，如有調整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註二)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4.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5.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6.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7.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8.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